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允定价方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2、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

与控股子公司互保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 吴邦海、毕秀丽、程政、胡猛

2020年8月27日